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汪詠楨（國中）、吳冠萱（國小及幼兒園）
電話：02-27256404
傳真：02-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41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缺額調查表及106學年度臺北市國中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縣市日程表各1份。（請至教育局網頁人事室二股表單下載）

主旨：為辦理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請各委辦學校依申請教師人數於本（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下班前至本局人事室領取申請表。
- 二、本局106年4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605813100號函檢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計達，請各委辦學校依上開作業要點第12點：「…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之規定填寫缺額調查表。
- 三、鑑於近年本市教師參加介聘後取消者有漸愈增加、影響人數愈多之趨勢，並造成相關陳情請託案件頻仍，自101年度起本市教師經達成介聘後放棄調出之行政懲處加重至「記過」以上處分，又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2條規定：「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

5

啟明學校 1060427



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敬請確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並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以免影響教師本人及其他教師之權益。

四、依據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規定，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於106年4月21日至5月4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逾期該登錄功能將關閉，請轉知申請教師把握時效，並於5月4日（星期四）前詳填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審查後，請各委辦學校於5月10日（星期三）積分審查會場統一繳送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依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並送本局公開審核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或增減，務請教師慎重考量。各校教師及人事人員如希瞭解本介聘服務作業之辦理，可至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訊息公告/介聘名詞解釋（或/常見問題集錦）（<http://tas.kh.edu.tw>）自行參閱。

六、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已申請市內介聘者，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

七、另依據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

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八、本(106)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資格及積分互審作業，訂於106年5月10日(星期三)假本市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15號)5樓第二會議室辦理，請各委辦學校人事室承辦人員(兼辦或代理人請兼辦人事人員或代理之人事人員)攜帶職名章、申請表件、申請人全部證件影本(由審核人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職名章)等相關資料到場，並現場繳交介聘他縣市作業缺額調查表(缺額調查表請勿提前繳交)。各出席之人事人員准以公假登記，國中部分請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前報到完畢，國小及幼兒園與市立幼兒園部分請於下午2時前報到完畢，另松山工農停車場有限，請勿開車前往，現場備有茶水，如有飲水需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檢送106年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缺額調查表及106學年度臺北市國中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縣市日程表各1份。(請至教育局網頁人事室二股表單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